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

107.11.30

有關 11 月 29 日電子媒體報導前瞻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一案，其中預算執行率部分數字有誤，國發會回應澄清如下：

政府為掌握計畫執行效率，於各計畫執行前，將計畫核定經費按月分配預定執行數，並於執行過程中，計算「經費實際執行數」與「按月分配累計數」之比值，即為執行率之定義。

報載所述截至 107 年 10 月執行率僅有 52% 部分，與實際各計畫主管機關按月填報進度資料不符。事實上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截至 107 年 10 月底(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0 月底止)累積預定支用數 696.7 億元，已執行 629.7 億元，特別預算執行率為 90.4%。

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去(106)年 9 月開始推動，執行初期多屬行政、規劃設計相關作業，而且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須先經地方議會同意納入預算，導致工程計畫正常持續推動，預算執行核銷經費稍有延遲。隨計畫執行進入完工、驗收與付款階段，最後 2 個月將為經費支用的高峰期。加以各計畫主管機關均持續嚴格管考並隨時透過跨部會協調，積極解決遭遇困難，以提升執行力，各

計畫主管機關仍以本(107)年底將全年預算執行率超過9成為努力之目標。

前瞻計畫係屬連續性計畫，第1期預算至今(107)年底止，為銜接後續年度計畫執行，第2期(108-109年度)特別預算實有其通過之必要性，亟需在這個會期通過，才能讓建設不中斷，期盼社會各界予以支持。